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壩簡字第1148號

原告 狄康奈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安其

被告 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書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15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000元向被告購買礦機，被告簽具暫收押金收據，原告將所購之礦機交與被告代為維護及運作，並交付礦場維護費用押金130,000元予被告，被告承諾於維護合約期滿後將退回押金予原告，嗣108年5月20日雙方場租合約到期，被告應依約返還押金130,000元，然經原告催討，迄未支付，且被告以履約保證書同意以126,000元分8期購回原告所購買之礦機，亦未支付買賣價金，爰依兩造間之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表示：伊對於原告所述及附件無任何異議，僅係被告於108年4月24日早上遭調查局搜索，導致無法營運，且伊被收押禁見至今，伊並非不願返還押金，請原告體恤伊在收押禁見之狀態，能予以撤告，待法定代理人交保後必定優先處理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拓礦礦機憑證、拓礦

礦機購買及場租合約、暫收押金收據、履約保證書等件為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上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五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返還押金及給付買賣價金給付應有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拓礦礦機購買及場租合約屆滿即108年5月20日即退回押金130,000元，故就押金130,000元部分被告應自108年5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另履約保證126,000元部分，最後一期至遲於108年10月28日屆滿，被告至遲應自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請求被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起負遲延責任，核屬處分權之行使，應無不合，又追加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0月30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08年10月31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廖芷儀